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王偉恩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rossi46@nantou.gov.tw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295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建築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其承運業者載運土方時應隨車攜帶運送憑證或相關證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承運業者均需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管制餘土流向，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將處理紀錄表及簽證後運送憑證副聯回報承造人。」及第35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計畫之功能及項目使用，簽發簽收下列憑證或證明書：一、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先予敘明。
- 二、依上述規定承運業者載運土方時應隨車攜帶運送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且載運內容物、核准種類及運送路線應與核准內容相符。請工程主辦單位依規辦理並做好流向管控作業，以符規定。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收 文	112.12.19	第 1309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秘書
	主 委	副 委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